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报纸或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审计委员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拟适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应当同时评估是否符合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H股”）有关监管要求，确保两地标准衔接；出现泄露、传闻等触发披露情形时，应当同步在两地市场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发行的H股信息披露文件，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指明外，应当采用中英文文本。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十八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节 临时公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9、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

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4、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3、股东会决议；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审批权限：

1、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非上述 1 项须披露的其它临时报告披露权限：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同意签发。

3、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委托证券事务代表；
- 3、其他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

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同时还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的公告，应当同时在披露易网站上刊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4、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5、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高管人员及经理班子的责任：

1、公司高管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

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3、经理班子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4、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5、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6、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股东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立即要求其纠正，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报告相关情况。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四）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六）其他文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证券部存档保管。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由证券部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宣传和推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五章规定媒体以外的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遇有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表，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

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接待来访和其他与投资者沟通的行为中实行差别对待政策。禁止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5、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8、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9、由于与以上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10、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

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投资者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